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表一、第九點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鑒於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為「其他所得」（亦即不再屬於存款利息所得）。為配合結構型商品新稅制規定及本行對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目前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以「定期存款」計提流動準備，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以「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項目續提流動準備。（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本行對金融機構查核實務，為應基層金融機構作業需求，增列基層金融機構因參加資金緊急相互支援需要，以轉存指定行庫一年期以下之轉存款設定質權部分，就其未清償之金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中扣除。（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另為反映資金流量之實際落點，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按月申報之「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第一段期距，實務上已由「一天至三十天」修改為「零至三十天」，爰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